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i)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3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i) 重選朱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崔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俞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應杭艷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8. 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9.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42,164,209股(佔於批准日期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4,216,420股(佔於批准日期股份之1%)，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ii) 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